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电白区水东中学钢琴房改造工程

委托单位：茂名市电白区水东中学

咨询单位：宁波咨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委托单位）：茂名市电白区水东中学

咨询人（咨询单位）：宁波咨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与咨询人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电白区水东中学钢琴房改造工程。
2. 服务类别：工程造价审核服务咨询。
3. 服务范围：电白区水东中学钢琴房改造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4. 工程规模：总投资约 74859.36 元，详见竣工图。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本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出具正式成果报告、委托人付清咨询费后终结。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壹 份，咨询人执 壹 份。

委托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2026 年 7 月 14 日

咨询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2026 年 7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按中国适用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及广东省规定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咨询业务。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电白区水东中学钢琴房改造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完整编制本项目预算的相关材料（如资金文、竣工图、概算书等）。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五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提交报告的时间：工程结算审核业务自委托人提供完整的工程咨询资料（如完整竣工图纸及相关会议纪要等内容）20 天内完成。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造价咨询费、支付时间与方式，支付咨询人的服务酬金：

（一）本合同造价咨询费为：根据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计取。

（二）造价咨询费用支付方式：提交工程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后，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转帐的方式支付造价咨询费，并将款项划至咨询人的指定帐户。

第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

第九条 咨询人授权委托其司广东地区下属机构宁波咨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该项目造价咨询费收取及当地纳税相关事宜。

第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